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9,754,212)	(516,171,722)
其他收入淨額		8,146,306	5,000,000
行政費用		(29,403,919)	(28,383,9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795,121)	(41,864,66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3,881,200)
營運虧損		(242,806,946)	(585,301,496)
融資成本		(1,615,048)	(8,585,269)
除稅前虧損	5	(244,421,994)	(593,886,765)
所得稅開支	6	—	(9,843,7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44,421,994)	(603,730,48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盈利	7	—	15,712,9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4,421,994)	(588,017,532)
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9	(0.0887)	(0.3137)
—持續經營業務	9	(0.0887)	(0.3221)
—終止經營業務	9	—	0.00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4,421,994)	(588,017,532)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270,059)</u>	<u>(75,02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4,692,053)</u>	<u>(588,092,55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盈利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4,692,053)	(603,805,50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712,949</u>
	<u>(244,692,053)</u>	<u>(588,092,5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8,964,466	18,822,966
可供出售投資	11	57,733,160	143,634,340
		<u>66,697,626</u>	<u>162,457,30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2,330,258	163,790,1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465,607,032	627,113,409
可收回稅項		–	8,508,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62,337	52,151,520
		<u>684,799,627</u>	<u>851,563,8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943,215	23,775,099
		<u>15,943,215</u>	<u>23,775,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668,856,412</u>	<u>827,788,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5,554,038</u>	<u>990,246,09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	10,000,000
		<u>–</u>	<u>10,000,000</u>
資產淨值		<u>735,554,038</u>	<u>980,246,0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872,062	68,872,062
儲備		666,681,976	911,374,029
		<u>666,681,976</u>	<u>911,374,02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35,554,038</u>	<u>980,246,091</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2670</u>	<u>0.35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23樓23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在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當前可得資料及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識別影響，故初步採納準則後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產及負債，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帶來以下影響：

本集團現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的債務工具將會符合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任何該等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當債券終止確認時，該等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另一方面，本集團並非持作買賣的若干股本工具現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將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該等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任何其他收益或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

- 現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同一基準計量的股本投資；及
- 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相同基準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這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僅發生之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及列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採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追溯應用新規則，一併應用該準則項下允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3. 營業額

各項重大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53,675,363)	(356,303,3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1,166,191)	(169,172,424)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2,291	159,889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5,602,524	4,893,385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9,402,527	4,250,788
	<u>(179,754,212)</u>	<u>(516,171,722)</u>
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1,345,8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額中，收益2,5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300,000港元）乃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債券投資有關。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

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券之投資

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分配至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185,358,317)	5,602,524	1,581	(179,754,212)
行政費用	-	-	(29,403,919)	(29,403,91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1,795,121)	-	(41,795,121)
分部業績	(185,358,317)	(36,192,597)	(29,402,338)	(250,953,252)
其他收入	-	8,164,000	(17,694)	8,146,306
融資成本	(615,048)	-	(1,000,000)	(1,615,048)
除稅前虧損	(185,973,365)	(28,028,597)	(30,420,032)	(244,421,994)
所得稅開支	-	-	-	-
本年度虧損	(185,973,365)	(28,028,597)	(30,420,032)	(244,421,994)
分部資產	491,111,136	198,420,956	61,965,161	751,497,253
分部負債	7,060,552	-	8,882,663	15,943,215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53,675,363)	-	-	(153,675,3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1,166,191)	-	-	(41,166,191)
利息收入	9,400,946	5,602,524	1,581	15,005,0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9,858,500	9,858,5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出售 投資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521,075,895)	4,893,385	10,788	(516,171,722)	1,345,813	(514,825,909)
行政費用	-	-	(28,383,914)	(28,383,914)	-	(28,383,9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1,864,660)	-	(41,864,660)	-	(41,864,660)
分部業績	(521,075,895)	(36,971,275)	(28,373,126)	(586,420,296)	1,345,813	(585,074,483)
其他收入	-	5,000,000	-	5,000,000	15,337,796	20,337,79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3,881,200)	(3,881,200)	-	(3,881,200)
融資成本	(8,585,269)	-	-	(8,585,269)	-	(8,585,2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748,660)	(748,660)
除稅前(虧損)/盈利	(529,661,164)	(31,971,275)	(32,254,326)	(593,886,765)	15,934,949	(577,951,816)
所得稅開支	(9,843,716)	-	-	(9,843,716)	(222,000)	(10,065,716)
本年度(虧損)/盈利	<u>(539,504,880)</u>	<u>(31,971,275)</u>	<u>(32,254,326)</u>	<u>(603,730,481)</u>	<u>15,712,949</u>	<u>(588,017,532)</u>
分部資產	644,918,409	289,219,612	79,883,169	1,014,021,190	-	1,014,021,190
分部負債	<u>13,499,647</u>	<u>-</u>	<u>20,275,452</u>	<u>33,775,099</u>	<u>-</u>	<u>33,775,099</u>
其他分部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356,303,360)	-	-	(356,303,360)	-	(356,303,3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69,172,424)	-	-	(169,172,424)	-	(169,172,424)
利息收入	4,240,000	4,893,385	10,788	9,144,173	1,345,813	10,489,986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907,587	10,907,587	-	10,907,587

本集團之營運及特定非流動資產乃位於香港。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因此並無有關本集團確認為主要客戶的資料。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1,500,000	1,293,333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71,898	2,528,048
— 強積金計劃供款	80,518	68,085
總員工成本	4,452,416	3,889,466
核數師酬金	550,000	55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858,500	10,907,587
應付孖展款項之利息	615,048	8,585,269
債券利息開支	1,000,000	-
經營租約之租金	134,200	22,000
捐款	3,151,413	88,000

6.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	-
遞延稅項開支	-	9,843,716
	<u>-</u>	<u>9,843,716</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	222,000
遞延稅項開支	-	-
	<u>-</u>	<u>222,000</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交易對方出售 Kendervon Profits Inc.（「Kendervon」）之34股股份或34%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於 Kendervon 之股權減少至66%，而交易對方持有 Kendervon 股權之34%，本公司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由30%下降至19.8%，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Kendervon 之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款項為69,658,187港元（二零一七年：84,055,663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62,330,258港元（二零一七年：163,790,117港元）內（見附註12）。

二零一七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345,813
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虧損	(748,660)
出售 Kendervon 之收益	15,337,796
即期稅項開支	<u>(222,000)</u>
	<u>15,712,949</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Kendervon 之完成日期）期間，Kendervon 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開支，但僅就本期間確認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虧損 748,660 港元，該等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Kendervon 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Kendervon 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 67,015,144 港元，相當於 Kendervon 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除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外，Kendervon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出售 Kendervon 集團之收益：

代價	28,000,000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即於 Kendervon 之 66% 股權）	54,352,940
所出售資產淨值	<u>(67,015,144)</u>
	<u>15,337,796</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代價	28,000,000
減：於完成日期之出售應收款項（附註 12）	(14,000,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14,000,000</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 244,421,994 港元（二零一七年：588,017,532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4,421,994 港元（二零一七年：603,730,481 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終止經營業務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15,712,949 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54,882,496 股（二零一七年：1,874,308,478 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償還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10. 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無）。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證券	<u>57,733,160</u>	<u>143,634,340</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1,667	399,845
應收孖展款項	(a)	21,350,795	17,805,000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款項	(b)	69,658,187	84,055,663
出售Kendervon之應收款項(附註7)		10,000,000	14,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c)	<u>61,029,609</u>	<u>47,529,609</u>
		<u>162,330,258</u>	<u>163,790,117</u>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於本年度，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乃按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003厘（二零一七年：0.001厘至0.003厘）計息。
- (b) 該款項乃為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業務融資而作出，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結餘按以下應收之款項呈列：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買方	20,000,000	30,000,000
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 買方	864,732	8,864,732
UCCTV Holdings Limited 買方	664,877	8,664,877
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	30,500,000	—
其他	9,000,000	—
	<u>61,029,609</u>	<u>47,529,609</u>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公允值：		
於香港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120,300,000	102,000,000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暫停買賣股票除外）	343,253,177	518,616,701
— 香港上市之暫停買賣股票	2,053,855	—
— 香港境外上市	—	6,496,708
	<u>465,607,032</u>	<u>627,113,409</u>

本集團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暫停買賣股票除外）之公允值乃按報告期末於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本集團於香港發行之非上市債券及暫停買賣的上市股票之公允值乃使用若干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算的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孖展款項	7,060,552	13,499,647
應計費用	8,882,663	10,275,452
	<u>15,943,215</u>	<u>23,775,099</u>

於本年度，應付孖展款項按年利率介乎8厘至11厘（二零一七年：8厘至10厘）計息。應付孖展款項乃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15.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為於年內悉數償還之債券。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735,554,038港元（二零一七年：980,246,091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於編製本公佈的過程中，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價值淨額減少淨額約41,8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及非上市投資之其他資料（統稱「非上市投資資料」）之於Kendervon Profits Inc. 及 Merit Advisory Limited 之投資減值虧損分別約24,4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標題為「資產淨值」之公告（「資產淨值公告」）刊發日期）後方取得非上市投資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由資產淨值公告內所述之0.2830港元降至本公佈所述之0.267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負數營業額約17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516,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5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投資之虧損減少導致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度的525,500,000港元減少約330,700,000港元至本年度194,800,000港元。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4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41,9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回顧、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前景」一節。

由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表現不盡如人意，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44,400,000港元。儘管如此，相較二零一七年度之虧損約588,000,000港元，虧損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約75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4,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35.8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43.0，維持於穩健水平。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維持不變，包括2,754,882,49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313,0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品。

業務回顧、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前景

與去年一致，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整體而言繼續表現不穩定。恒生指數（「恒指」）於本年度年初的漲勢令人鼓舞，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27,554點增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的超過33,000點。然而，漲勢未能持續，恒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急跌，於不到四個月的時間內由最高點31,521點下跌至本年度最後交易日的27,788點。由於市場環境不穩，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主要為中小盤股票）表現不盡如人意，並錄得上市證券虧損約194,800,000港元。儘管如此，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市證券交易虧損約525,500,000港元而言，本年度虧損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主要非上市投資方面，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以代價40,000,000港元出售Uni-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Uni-Venture」）之29股股份或29%股本，並錄得出售收益5,500,000港元。Uni-Venture集團從事提供人力搜尋、培訓及招聘服務之人力解決方案業務。此外，本集團投資於富群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且本集團已按4%之票息率贖回該債券。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兩隻債券。其中一隻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發行，債券面值為30,000,000港元且票息率為11%。另一隻由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SIL」）發行，SSIL債券面值及票息率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2%。SSI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連同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120,300,000港元之債券。董事會認為，債券投資屬令人滿意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誠如本公佈「財務回顧」一節所述，本集團錄得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約41,800,000港元，主要分別為本集團於Kendervon Profits Inc.（「Kendervon」）及Merit Advisory Limited（「Merit Advisory」）之投資減值虧損約24,4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港元。Kendervon為一間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主要在黃金市場提供黃金交易服務）持有30%之股權。誠如去年年報所述，香港市場的黃金交易業務競爭日益白熱化。因此，本集團於Kendervon之投資在本年度錄得公允值虧損。Merit Adviso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者關係服務。Merit Advisory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由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在本年度的企業活動減少，故Merit Advisory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預期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引致本集團於Merit Advisory之投資在本年度產生公允值虧損。

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全球投資環境將不如過往年度。中美貿易戰迷霧籠罩，將嚴重影響全球資本市場及經濟增長。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政治環境不穩定，全球投資環境較前幾年更加快速變化，故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目的。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年度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現為張偉健先生。張先生擁有豐富之商界財務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核證。

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正先生

黎歡彥女士

張偉健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